107年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學校足球競賽暨選拔賽

競賽規程

1. 宗旨：（1）提供智障者全年性特殊奧運模式之運動訓練及比賽機會。

（2）選拔參加2018年東亞區特殊奧林匹克融合學校足球聯賽儲訓選手。

1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2. 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。
3.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。
4.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4日至25日（星期六-日）。
5.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（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296號）。
6. 競賽項目：7人制融合學校團體組。
7. 參加對象與資格：

（一）凡年滿15歲以上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或具有各級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證明，均可透過所屬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或各辦事處報名參加。

（二）患有法定傳染病或精神障礙者不得報名參加。

（三）融合夥伴必須符合下列競賽規則所述之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。

（四）運動員資格說明如下：屬於以下3種情形均不可報名。

 1  使用舊式身心障礙手冊 不可報名（只能使用新制身心障礙證明）。

 2  新式手冊的正面，有效日期已過期 不可報名。

 3  新式手冊的背面障礙類別或ICD診斷，若不屬於智能障礙，不可報名。

 註： 智能障礙類別是屬於下列（1）或（2）即可報名。

 (1) 身障手冊的障礙類別   屬於第一類 且是 【b117】。

  (2) 身障手冊的ICD診斷【317 318.0 318.1 318.2 319 758.0】或 換證【06】【16】其一代碼
 均可。

1.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審定之融合足球學校規則及2015中華足協最新規則實施。

 （二）參加融合組之必要規定：

1. 能力相近(Similar Ability)

特奧運動員(Athletes)與融合夥伴(Partners)應有相近的運動表現或技巧。要注意的一點是，具有高度運動能力的運動員及夥伴，在競賽模式中並不會佔有任何的優勢。融合運動競賽模式強調的重點在於，團隊組成的成員是否具有相近的運動能力，這不代表是高超的運動技能。

2. 年齡相仿(Similar Age)

（1）融合隊伍中，有其中任何一員的年齡在22歲以下的話，則整支隊伍最年輕的隊員
與最年長的隊員，其年齡差距要≦5（不超過5歲）；例如：最年輕的隊員是21歲， 最年長的隊員最高可以是26歲。

（2）當所有隊員的年齡都在22歲或以上的話，則整支隊伍的年齡差距以≦20為上限；
例如：最年輕的隊員是22歲，那麼最年長的隊員可以是42歲。

（3）所有隊員必須是2003年3月24日之前出生的（即該比賽進行時，需年滿15歲）。

 3. 註冊為該比賽的融合夥伴時，不得再註冊為該比賽的隊職員。

1. 競賽方式：競賽使用國際特殊奧林匹克競賽管理系統(GMS)，並依據分組賽成績進行決賽。
2. 報名辦法：

（一）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單位及本會之各辦事處組隊報名。

（二）一律採用網路報名，並由各機關、學校、單位於中華台北特奧會網路報名系統，先申請帳號，一個單位只會核准一個帳號，待核准後方可報名。 網路報名請從中華台北特奧會網站(http://www.soct.org.tw/default.asp)進入主頁，點選網路報名；或直接輸入網址http://203.66.57.78/SoctRegister/WebPage/PortalSite/PortalSite\_Home.aspx，先將隊職員與選手資料建立完成，並使用該系統直接網路報名，報名完成並送出後，請將報名表印出並加蓋機關戳章後，連同報名費現金袋或郵政匯票等寄送報名地址（競賽報名表之紙本寄送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資料不齊全者，將以退件處理）。

（三）根據國際特奧會東亞區的競賽規程，特奧運動員及融合夥伴須為西元1997年（含）至2002年（含）出生者，且為學校在學之學生。智能障礙學生於報名時，請提供各縣市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屬智能障礙者或領有新制ICF鑑定證明屬心智障礙類者之手冊，始能報名。

（四）報名前須簽署附件之「特奧融合學校合作備忘錄」【附表一】（普通學校及特教學校共同簽署備忘錄，普通學校為甲方、特教學校為乙方，丙方為本會，一式三份，本會核章後歸還甲乙兩方各一份），簽署後於報名時連同網站列印出之紙本報名表一起繳交。

（五）報名費：每人300元(含隊職員、運動員、夥伴)；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競賽報名小組。請使用現金袋或郵政匯票(抬頭：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）。

（六）報名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憲政路233巷2號(中華台北特奧會高雄辦事處競賽報名小組 收）。

1. 報名日期：

（一） 107年2月23日(星期五)至3月4日(星期日)止。

（二） 聯絡人：章正山老師：0912-172383、鍾淑妃小姐：02-25989571。

1. 技術會議：

（一）107年3月2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30分假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。

（二）本次選拔賽為團體項目，報名時請依規定列候補運動員（若需更換只能換候補者）。

1. 獎勵：參加競賽之各級組第一、二、三名選手，均依據特奧規章頒發金、銀、銅牌， 第四名以後頒發緞帶。
2. 申訴：有關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前30分鐘向競賽組提出，其他有關競賽時所發生之爭執，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繳交新台幣5,000元保證金。
3. 爭議判定：

（一）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
（二）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1. 罰則：

（一）運動員有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資格。

（二）經查報名不實者，將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議處。

1. 附則：
	1. 本次賽會採用國際特奧會最新規則。
	2. 請各單位教練務必確實填寫學生個人原始成績，使競賽分組更確實公平。
	3. 報名手續、報名費用暨競賽報名表紙本，未於報名截止日期完成者(以郵戳為憑)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(報名文件送出後若經查資料不符報名資格將退件，退件資料必須於報名截止日後3日內補齊，未補齊者，不再受理)。
	4. 參賽單位人員午餐、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，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。保險理賠：意外身故100萬暨意外醫療10萬元之額度；另活動場地均依規定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保險。
	5. 大會流程將於賽前1週公告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soct.org.tw>/default.asp)，請參賽單位自行下載。
2. 競賽規則補充說明：

(一) 每隊必須為10名球員(6名特奧運動員、4名融合夥伴)。

(二) 特奧運動員與融合夥伴的組隊，依照特奧精神，特奧運動員和融合夥伴運動能力不得相差過於懸殊，球員替補上場僅能融合夥伴替換融合夥伴上場；除非融合夥伴受傷，經選訓委員會同意後，可由特奧運動員替補。

(三) 每位運動員務必穿著整齊足球服裝。

(四) 比賽前至少30分鐘抵達競賽場地，並做好比賽熱身準備。

(五) 夥伴禁止當守門員；上場球員夥伴至多二人，場上至少五名球員始得比賽。

(六) 夥伴禁止射門、夥伴得分亦或間接得分皆不計分。

(七) 比賽採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。

(八) 凡在比賽中被判紅牌(應立即離場)或2次黃牌(含不同場)警告之球員，應自動於次場停賽，如再得到黃牌，則再停賽一場。

(九) 球員可在指定區域裡自由替補，唯須遵守先出後進之規則，替補下場之球
員可再替換上場比賽。

(十) 本比賽不實施越位規則

(十一) 邊線球採將球至於邊線踢擊發球。

(十二) 如果兩隊在法定時間內都不能分出勝負，以加時延長賽黃金進球方式：

1. 加時上半場及加下半場各為五分鐘。

2. 在加時上半場完結後不休息；直接進入加時下半場的比賽。

3. 比賽前以擲硬幣的方式來決定那一隊先開球。

4. 延長加賽中,哪一方先進球即判此方獲勝,此進球稱為黃金入球。

5. 如果延長賽結束還是分不出勝負，則進入最ＰＫ賽。

6. 依賽制，雙方各派5人進行踢7碼球的ＰＫ賽。

7. 若2隊10人踢完，進球數仍一樣，則再進行1隊1人次的ＰＫ賽，由雙方輪流踢7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

(十三) 循環賽成績計分法：

（1） 勝一場得3分，平一場得1分，敗一場得0分，棄權以0分計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
（2） 若兩隊正規賽至延長賽仍平手兩隊各得1分，但兩隊須進行ＰＫ賽，ＰＫ賽勝負只適用於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ＰＫ賽勝隊獲勝。

（3） 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A.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場正分與敗場負分之加總，正分多者為先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為先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C.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分除以失分。

(十四) 本次比賽規則修改自國際特奧會2016年最新公佈之7人制足球比賽規則。

1.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07.2.13體委全（二）字第1070005497號核備函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公佈之。